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9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08号）。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应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